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3年7月15日至26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请求核准“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执行摘要*

一. 背景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于2012年7月27日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了请求核准“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以便获得合同。申请书内有6份附件，以作为管理局正式语文之一的中文写成，符合《规章》要求及《规章》附件二规定的格式。大洋协会于2012年10月向管理局提交了申请书英文本。

2. 本执行摘要依照《规章》第23条第3和第4段编写，以便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申请书进行审议。

二. 第23条第3段规定的遵守情况

3. 申请者是否遵守《规章》的规定？

(a) 申请者的资格和申请书的格式(按第10条和《规章》附件二的规定)

(→) 申请书附件一和二说明，大洋协会是第9条(b)款所述国有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控制和担保；

* 由申请者提交。



(二) 申请书第一节依照第 9 条 (b) 款及《规章》附件二规定的格式, 提供了关于申请者的资料;

(b) 担保书(按第 11 条规定)

申请书附件二中出具了由国家海洋局局长刘赐贵先生签字并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担保书;

(c) 申请书中的数据 and 资料(按第 20 条规定)

(一) 大洋协会在申请书中, 表示有意入股某一合营企业安排, 并按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及《规章》附件二规定的格式提供如下数据和资料;

(二) 申请书第四节第 24(a) 段中载有关于提议勘探方案的一般性说明和时间表, 其中包括未来五年期活动方案。勘探工作将在三个五年期内完成。在每个五年期内, 勘探工作将包括对在开展勘探工作中应考虑的环境、技术和经济因素以及其他相关的因素进行研究;

(三) 第四节第 24(b) 段载有关于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一般性说明;

(四) 第四节第 24(c) 段中对提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做了初步评估;

(五) 第四节第 24(d) 段说明了拟为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六) 第三节第 21 和 23 段载有足够的资料, 可使理事会确定大洋协会是否有财政和技术能力执行提议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七) 第四节第 24(e) 段载有未来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d) 申请费(第 21 条)

大洋协会依照第 21 条第 1 段规定, 在提交申请时支付了 50 万美元的固定规费;

(e) 区块大小及其组群的排列(第 12 条)

(一) 申请书附件三(申请书所涉区块边界示意图)和附件四(地理坐标表)载有关于大洋协会所关注申请区的数据, 如区块位置、大小及其组群的排列。申请区由 150 个区块组成, 每个区块的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公里。申请书所涉总面积约为但不超过 3 000 平方公里, 被限在一个面积不超过 550×55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

(二) 申请区由 30 个钴结壳区块组群组成。每个组群由 5 个钴结壳区块组成。

4. 申请者是否作出第 15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大洋协会按照第 15 条及《规章》附件二的规定，向管理局做出书面承诺，载于申请书附件六。

5. 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迅速执行紧急命令的能力？

(a) 申请者的财务能力(按第 13 条第 3 段规定)

大洋协会出具了中国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先生签字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务报表，证实大洋协会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来承付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并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报表载于申请书附件五；

(b) 申请者的技术能力(第 13 条(9))

(一) 申请书第三节第 23 段说明，大洋协会具备执行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技术能力；

(二) 第 23 (a) 段载有关于大洋协会与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三) 第 23 (b) 段载有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四) 第 23 (c) 段载有关于大洋协会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6. 申请者是否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大洋协会在申请书第六节第 26 段中列出以前各项合同的日期。第 27 段列出向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区域”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每份报告的日期、参考号码和题目。

三. 第 23(4) 段规定的遵守情况

7. 提议工作计划将有效保护人体健康和他安全。

申请书第四节第 24 (a) 段说明，大洋协会制定了一系列海上作业规范和程序，并会继续遵守普遍接受的有关海上安全和劳动管理的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管理局可能在开展富钴铁锰结核勘探工作计划过程中通过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8. 提议工作计划将规定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不仅仅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申请书第四节第 24(c) 段载有提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初步评估。大洋协会将根据初步评估，在勘探活动开始前向管理局提交相关文件；

(b) 第四节第 24(d) 段说明了拟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及其他可能影响的措施；

(c) 提议工作计划将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申请书第四节说明，申请区没有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或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

四. 其他情况

9. 培训

根据第 29 条及《规章》附件四第 8 节的规定，大洋协会制定出切合实际的人员培训方案。如申请书获得批准，大洋协会将按照《规章》履行执行工作计划的义务，在该方案实施前就培训问题咨询管理局。
